

履约评价表

朱美萍

评价单位： 综合管理部

评价结果： 优秀 合格 不合格

评价日期	2024.12.5	被评价单位：	广东商拓律师事务所		
合同名称	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（保障房）	合同编号	LGQB-FW-2024-09		
评价指标	一般情形评价内容	分值	扣分	得分	备注
服务水平	能否准确理解委托方提出的要求，能否及时反馈书面法律意见或安排专职律师处理相关事项	10	2	8	扣分说明： 合同单位存在评价内容情形的，直接扣除对应分值分数。 90-100分为优秀； 60-89分为合格； 0-59分为不合格
	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是否清晰不存歧义，且包含多个可选方案，法律意见中的方案均有深入的分析，全面涵盖项目内容且有充分理由及法律依据	20	0	20	
	提出的法律建议是否全部合法合规，且能够充分考虑委托方利益，揭示好所有风险点且具有前瞻性。	20	0	20	
	能否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组织培训、法治宣传，并定期提交书面报告；对委托的所有事项不推诿、不拖延，且高质高效完成	10	1	9	
	处理纠纷或代理委托方案案件时，能否取得委托方满意的结果	10	0	10	
服务团队	重大事情得出的结论是否与委托	10	0	10	

	方进行充分沟通。				
	服务团队是否稳定，是否常变更。	10	0	10	
	服务律师的专业能力能否符合委托方的要求。	10	0	10	
合计		100	3	97	
不合格情形评价内容		扣分	扣分	得分	备注
常（3次或3次以上）出现法律意见不具可操作性，或出现的引用法律条文错误。		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应当	0		
擅自更换律师，且律师水平严重不足，不能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。		扣除41分，同时不再对	0		
3次或3次以上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反馈意见或安排专人来处理委托事项。		一般评价内容进行评价。	0		
未经委托方同意，泄露服务过程中获得委托方信息、资料。		出现以下两项及以上即	0		
弄虚作假，串通损害委托方利益或存在欺骗等不诚信行为；		扣除100分。	0		
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试图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。			0		
总分 100分			0	100	

履约评价表

评价单位： 财务部 评价结果： 优秀 合格 不合格

评价日期	2024.12.5	被评价单位：	广东商拓律师事务所		
合同名称	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（保障房）	合同编号	LGQB-FW-2024-09		
评价指标	一般情形评价内容	分值	扣分	得分	备注
服务水平	能否准确理解委托方提出的要求，能否及时反馈书面法律意见或安排专职律师处理相关事项	10	0	10	扣分说明： 合同单位存在评价内容情形的，直接扣除对应分值分数。 90-100分为优秀； 60-89分为合格；0-59分为不合格
	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是否清晰不存在歧义，且包含多个可选方案，法律意见中的方案均有深入的分析，全面涵盖项目内容且有充分理由及法律依据	20	2	18	
	提出的法律建议是否全部合法合规，且能够充分考虑委托方利益，揭示好所有风险点且具有前瞻性。	20	0	20	
	能否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组织培训、法治宣传，并定期提交书面报告；对委托的所有事项不推诿、不拖延，且高质高效完成	10	0	10	
	处理纠纷或代理委托方案件时，能否取得委托方满意的结果	10	0	10	
服务团队	重大事情得出的结论是否与委托	10	0	10	

	方进行充分沟通。				
	服务团队是否稳定，是否常变更。	10	0	10	
	服务律师的专业能力能否符合委托方的要求。	10	0	10	
合计		100	2	98	
不合格情形评价内容		扣分	扣分	得分	备注
常（3次或3次以上）出现法律意见不具可操作性，或出现的引用法律条文错误。		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应当	0		
擅自更换律师，且律师水平严重不足，不能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。		扣除41分，同时不再对	0		
3次或3次以上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反馈意见或安排专人来处理委托事项。		一般评价内容进行评价。	0		
未经委托方同意，泄露服务过程中获得委托方信息、资料。		出现以下两项及以上即	0		
弄虚作假，串通损害委托方利益或存在欺骗等不诚信行为；		扣除100分。	0		
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试图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。			0		
总分 100分			0	100	

刘战兴

履约评价表

✍

评价单位： 运营管理部

评价结果： 优秀 合格 不合格

评价日期	2024年12月6日	被评价单位:	广东商拓律师事务所		
合同名称	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（保障房）	合同编号	LGQB-FW-2024-09		
评价指标	一般情形评价内容	分值	扣分	得分	备注
服务水平	能否准确理解委托方提出的要求，能否及时反馈书面法律意见或安排专职律师处理相关事项	10	0	10	扣分说明： 合同单位存在评价内容情形的，直接扣除对应分值分数。 90-100分为优秀； 60-89分为合格； 0-59分为不合格
	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是否清晰不存歧义，且包含多个可选方案，法律意见中的方案均有深入的分析，全面涵盖项目内容且有充分理由及法律依据	20	1	9	
	提出的法律建议是否全部合法合规，且能够充分考虑委托方利益，揭示好所有风险点且具有前瞻性。	20	1	9	
	能否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组织培训、法治宣传，并定期提交书面报告；对委托的所有事项不推诿、不拖延，且高质高效完成	10	0	10	
	处理纠纷或代理委托方案件时，能否取得委托方满意的结果	10	1	9	
服务团队	重大事情得出的结论是否与委托	10	0	10	

	方进行充分沟通。				
	服务团队是否稳定，是否常变更。	10	1	9	
	服务律师的专业能力是否符合委托方的要求。	10	1	9	
合计		100	5	95	
不合格情形评价内容		扣分	扣分	得分	备注
常（3次或3次以上）出现法律意见不具可操作性，或出现的引用法律条文错误。		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应当	0		
擅自更换律师，且律师水平严重不足，不能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。		扣除41分，同时不再对	0		
3次或3次以上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反馈意见或安排专人来处理委托事项。		一般评价内容进行评价。	0		
未经委托方同意，泄露服务过程中获得委托方信息、资料。		出现以下两项及以上即	0		
弄虚作假，串通损害委托方利益或存在欺骗等不诚信行为；		扣除100分。	0		
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试图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。			0		
总分100分			0	100	

履约评价表

评价单位: 市场部 杨律师 评价结果: 优秀 合格 不合格

评价日期	2024.12.5	被评价单位:	广东商拓律师事务所		
合同名称	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(保障房)	合同编号	LGQB-FW-2024-09		
评价指标	一般情形评价内容	分值	扣分	得分	备注
服务水平	能否准确理解委托方提出的要求,能否及时反馈书面法律意见或安排专职律师处理相关事项	10		10	扣分说明: 合同单位存在评价内容情形的,直接扣除对应分值分数。 90-100分为优秀; 60-89分为合格;0-59分为不合格
	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是否清晰不存在歧义,且包含多个可选方案,法律意见中的方案均有深入的分析,全面涵盖项目内容且有充分理由及法律依据	20	-2	18	
	提出的法律建议是否全部合法合规,且能够充分考虑委托方利益,揭示好所有风险点且具有前瞻性。	20	-2	18	
	能否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组织培训、法治宣传,并定期提交书面报告;对委托的所有事项不推诿、不拖延,且高质高效完成	10		10	
	处理纠纷或代理委托方案案件时,能否取得委托方满意的结果	10		10	
服务团队	重大事情得出的结论是否与委托	10			

	方进行充分沟通。				
	服务团队是否稳定，是否常变更。	10		10	
	服务律师的专业能力是否符合委托方的要求。	10		10	
合计		100	-4	96	
不合格情形评价内容		扣分	扣分	得分	备注
常（3次或3次以上）出现法律意见不具可操作性，或出现的引用法律条文错误。		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应当扣除41分，同时不再对一般评价内容进行评价。 出现以下两项及以上即扣除100分。			
擅自更换律师，且律师水平严重不足，不能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。					
3次或3次以上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反馈意见或安排专人来处理委托事项。					
未经委托方同意，泄露服务过程中获得委托方信息、资料。					
弄虚作假，串通损害委托方利益或存在欺骗等不诚信行为；					
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试图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。					
总分 100分				0	

履约评价表

评价单位： 物业发展部 评价结果： 优秀 合格 不合格

评价日期	2024.12.16	被评价单位：	广东商拓律师事务所		
合同名称	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（保障房）	合同编号	LGQB-FW-2024-09		
评价指标	一般情形评价内容	分值	扣分	得分	备注
服务水平	能否准确理解委托方提出的要求，能否及时反馈书面法律意见或安排专职律师处理相关事项	10	-3		扣分说明： 合同单位存在评价内容情形的，直接扣除对应分值分数。 90-100分为优秀； 60-89分为合格； 0-59分为不合格
	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是否清晰不存歧义，且包含多个可选方案，法律意见中的方案均有深入的分析，全面涵盖项目内容且有充分理由及法律依据	20	-3		
	提出的法律建议是否全部合法合规，且能够充分考虑委托方利益，揭示好所有风险点且具有前瞻性。	20	-2		
	能否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组织培训、法治宣传，并定期提交书面报告；对委托的所有事项不推诿、不拖延，且高质高效完成	10	-2		
	处理纠纷或代理委托方案件时，能否取得委托方满意的结果	10			
服务团队	重大事情得出的结论是否与委托	10			

	方进行充分沟通。				
	服务团队是否稳定，是否常变更。	10			
	服务律师的专业能力能否符合委托方的要求。	10			
合计		100	-10	90	
不合格情形评价内容		扣分	扣分	得分	备注
常（3次或3次以上）出现法律意见不具可操作性，或出现的引用法律条文错误。		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应当			
擅自更换律师，且律师水平严重不足，不能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。		扣除41分，			
3次或3次以上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反馈意见或安排专人来处理委托事项。		同时不再对一般评价内容进行评价。			
未经委托方同意，泄露服务过程中获得委托方信息、资料。		出现以下两项及以上即			
弄虚作假，串通损害委托方利益或存在欺骗等不诚信行为；		扣除100分。			
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试图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。					
总分 100分			0	100	

丁哲斌